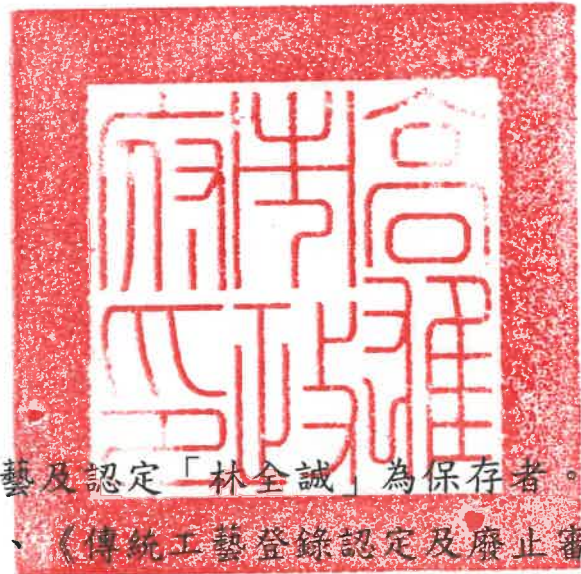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383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刺繡」為本市傳統工藝及認定「林全誠」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刺繡

二、登錄類別：傳統工藝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刺繡是以針線在織物或其他材質上創作圖案或文字的手工藝技術。刺繡結合實用功能與美感，透過色彩、針法與材質之運用，形成具裝飾性的作品。刺繡不僅是傳統工藝，也是文化傳承的載體，具備悠久歷史與多元化的表現形式。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，刺繡創作運用於不同場合，具備不同的功能與意義。隨著社會文化變遷，刺繡在不同時期有各自的發展特色，具備時代性與流派特色；刺繡不僅用於裝飾物件，亦承載著豐富的民俗性與社會意義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林全誠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48年

(三)所在地：高雄市旗津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刺繡結合技術、色彩及形式的運用，呈現具裝飾意義的創作內容，是反映常民生活美學的傳統工藝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林全誠藝師因父親福州師林清水於旗津經營龍鳳繡莊，其自幼在耳濡目染下學習刺繡工藝，對於繡莊主要承製的神衣、八仙綵、桌裙、頭旗等繡品之製作工序嫻熟，擅長之技術為宗教繡品人物臉部之「開臉」、高繡與金蒼平繡技術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林全誠藝師個人有高度意願成為保存者，目前已將刺繡技藝傳承給兒子，亦有心將自身刺繡技藝持續傳承與做教育推廣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- 3、林全誠藝師為高雄龍鳳繡莊的現任經營者，其刺繡技藝師承自父親福州人的林清水，刺繡從業經歷資深，對於臺灣傳統宗教繡的工序與技法也相當嫻熟，為高雄地區刺繡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

11431383201號。

- 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